

贵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 送 达 公 告

筑府行复〔2025〕493号

博铭众彩物业服务（云南）有限公司：

申请人谭先洪、任宗元、任华文、任华齐以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被申请人，请求撤销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《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筑工认字〔2025〕0300109号），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5年6月9日依法予以受理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通知你单位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。2025年6月12日，本机关向你单位登记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置信银河广场E座17楼1703A室邮寄（邮单号：1214011897258）送达相关文书。2025年6月19日，本机关分别向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云南俊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作出《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协助调查博铭众彩物业服务（云南）有限公司相关信息的函》，按照上述二单位提供的信息均无法联系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，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贵阳市人民政府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》（筑府行复〔2025〕493号），主要内容为：申请人谭先洪、任宗元、任华文、任华齐请求撤销被申请人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《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筑工认字〔2025〕0300109号），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，受理日期为2025年6月9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

规定，你单位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等。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前往贵阳市人民政府（行政复议办公室，电话：0851-87989294）领取《贵阳市人民政府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》（筑府行复〔2025〕493 号）、《贵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权利义务告知书》（筑府行复〔2025〕493 号）、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（副本），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。

